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4〕26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 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司法所：

现将《2024 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聚焦源头治理，构建公平正义的制度体系

1. 打造服务企业的法治环境。细化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专员”的精准服务。（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 严格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与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交城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文件，压实各部门法治初审职责，加大合法审核、备案审查力度，适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实效性。（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聚焦执法规范，构建公正文明的执法格局

3. 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积极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责任股室：行政

复议与应诉股)

4. 组织执法事项清理, 督促执法机关 12 月底前调整公布执法事项目录。(责任股室: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5. 对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形成突出问题清单, 并督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股室: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6. 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 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 积极协调涉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 发挥调解的前置性地位和效率性优势的, 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 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股室: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7.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职能, 强化以《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对涉企执法领域的监督力度, 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及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把脉问诊, 从源头构筑行政争议“防火墙”, 实现“办理一件, 带动一片”的效果,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责任股室: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三、聚焦纠纷化解, 构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8. 推行人民调解员专业化, 调解员由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组成, 进行规范管理。开展有关营商环境调解业务培训。提升了调解员调解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立经费保障机

制。将有关营商环境纠纷调解案件也纳入我县“以案定补”工作机制，按照《交城县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发放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提供了资金保障。（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9. 开展“调解进企业”“调解进市场”活动。各司法所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针对企业运行中可能引发的生产经营、合同、劳动争议等涉企纠纷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充分发挥调解组织熟悉内部运行规则和劳动者情况的优势，在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推动纠纷依法调解、实质化解，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长足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四、聚焦法律优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框架

10. 提升律师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的职能和职业优势，认真做好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扎实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三年行动，组织律师服务团队为结对企业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1. 大力推动开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鼓励引导公证机构采取巡回办证、蹲点办证、网上办证和开通“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开展公证业务咨询和办理提供方便，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责任股室：交城县公证处）

12. 将涉企困难职工、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

通过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优先受理申请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援助案件。（责任股室：交城县法律援助中心）

五、聚焦普法宣传，构建学法用法的舆论氛围

13. 将“深入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全面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相关单位广泛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14. 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深化拓展“治安民企护航发展”三年活动，举办“普法巡回进民企”活动，普法讲师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和法律服务活动等，提升企业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结合企业法治需求，充分运用新媒体普法，通过“交城政法”公众号，提升普法宣传成效。（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